

《法集要頌經》之校對研究

蘇錦坤

獨立佛學研究者

摘要

北宋天息災翻譯的 T213《法集要頌經》的品名、品次及各品偈頌次序與梵文《優陀那品》(*Udānavarga*) 相近而或不盡相同；此一漢譯有不少新譯偈頌，但也有譯詞是承襲 T212《出曜經》的偈頌，T212《出曜經》又有相當數量的偈頌來自 T210《法句經》；此一錯綜複雜的關係，可作為「各語言版本『法句經』之間的譜系研究」的參考。

T210《法句經》、T211《法句譬喻經》與 T212《出曜經》在雕版入藏之前，各自歷經或七百年、或五百年不等的輾轉傳抄，在抄寫過程造成數量不少的「衍、脫、倒、訛」，造成頗有難度的閱讀障礙。《法集要頌經》則與此不同，在譯事完畢之後立即奉旨收入「大藏經」(亦即後世所稱的《開寶藏》)，理應較為單純易讀。

但是，事實上此經的譯文呈現不少瑕疵，諸如：脫落詩句、添字改譯、誤譯、抄寫訛字等等。

本文列舉經例來探討上述瑕疵的校讀，以作為現代讀者閱讀此經的幫手。

關鍵詞：法集要頌經、優陀那品、巴利法句經、法句經比較研究

【目次】

- 一、前言
- 二、偈頌分章錯誤與脫落詩句
 - (一) 習意牟尼戒
 - (二) 可趣服甘露
 - (三) 當求截流渡
 - (四) 苾芻降睡眠
- 三、添字改譯
 - (一) 當學入空定
 - (二) 世所稱善惡
 - (三) 有生必有終
 - (四) 度愛得清淨
- 四、誤譯
 - (一) 黑闇自破壞
 - (二) 智燈照愚暗
 - (三) 出家為梵行
- 五、抄寫訛誤
 - (一) 能知罪福者
 - (二) 惟說善法句
 - (三) 如此群盲類
- 六、《法集要頌經》未譯出的《優陀那品》偈頌
 - (一) 不捶梵志
 - (二) 手足莫妄犯
 - (三) 「伊寧彌尼」與「摩屑妬屑」
- 七、《優陀那品》所無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 八、結語
- 九、謝詞

一、前言

現今存世的古代漢譯「法句經」有四部，分別為純粹偈頌的 T210《法句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¹以及屬於「譬喻」形式的 T211《法句譬喻經》與 T212《出曜經》。²收錄於《大正藏》85 冊的 T2901《法句經》為疑偽經典，³不在本文討論之列。⁴

在《開寶藏》雕版印刷之前，T210《法句經》和《出曜經》各自歷經或七百年、或五百年的長期輾轉傳抄，加上譯詞古樸，傳抄者不易確切理解其意涵，導致現存版本留存相當數量的「衍、脫、倒、訛」，⁵如不確實校勘，恐怕會遭遇「所釋之義非其本義、所據之經非其本經」的問題。⁶

本文所探討的《法集要頌經》則情況不同。依據《大中祥符法寶錄》這本官方記錄，天息災（後來賜名為「法賢」）於宋太宗雍熙二年（西元 985 年）譯出，譯本隨即奉旨補雕入藏。⁷也就是說，在正式翻譯過程的「證梵義」、「證梵文」、「筆受」、「綴文」、「證義」之外，並沒有翻譯團隊之外的人傳抄，隨即交付雕刻成版，理應較少訛錯而單純易讀。⁸

* 收稿日期：2019/02/24，通過審核日期：2019/08/02。

¹ 《法句經》二卷（CBETA, T4, no. 210, p. 559a），《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6c11-13：「魏文帝時，天竺沙門維祇難以吳主孫權黃武三年齋胡本，武昌竺將炎共支謙譯出。」《法集要頌經》四卷（CBETA, T4, no. 213, p. 777a）。

² 《出曜經》譯於姚秦皇初六年（西元 399 年）：「（僧伽跋）澄執梵本，佛念宣譯，道嶷筆受。」（CBETA, T4, no. 212, p. 609c9-10）《法句譬喻經》為西晉沙門法炬共法立譯，確切年代不詳。（CBETA, T4, no. 211, p. 575b17）

³ 《法句經》（CBETA, T85, no. 2901, p. 1432b），此經的偈頌內容與品目（如〈諸菩薩融心覺序品第一〉、〈不壞諸法菩薩說宿緣品第二〉等等）與現存各語言版本《法句經》不同，翻譯年代與譯師不明，故列為疑偽經典。

⁴ 除了漢譯以外，現今存世的佛教文獻尚有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諸如：巴利《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與藏譯《法句經》。限於筆者不具任何藏文解讀能力，本文將不涉及藏譯《法句經》及其相關文獻。

⁵ 古籍校勘將失誤區分作「衍、脫、倒、訛」。「校本」與「底本」（有時候，此一「底本」即是「祖本」）相比較，「衍」是比「底本」的用字還多，「脫」是缺字，「倒」是「字、句、段、篇章」次序顛倒，「訛」是錯字。

⁶ 《戴震全集》第六冊，376 頁，〈《古經解詁沉》序〉：「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躡等。是故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訛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訛傳謬者，所據之經並非其本經。」

⁷ 《大中祥符法寶錄》，CBETA, A111, no. 1501, p. 714a6。

⁸ 《大中祥符法寶錄》卷 4，CBETA, A111, no. 1501, p. 714a8-12：「法天證梵義，施護證梵

但是，事實上此經的譯文呈現不少瑕疵，諸如：脫落詩句、添字改譯、誤譯、抄寫訛字等現象，值得深省。⁹

沈丹森在〈宋代譯經事業的復興與挫敗〉指出，¹⁰宋朝譯經有「誤譯與譯文艱澀含混、難以卒讀」、¹¹「譯文有抄襲、剽竊 (plagiarism) 而非出自翻譯的現象」、¹²「對當代及後代佛教幾乎沒有影響」、¹³「遺漏了許多佛教中觀學派與佛教因明的重大著述」¹⁴等等問題。筆者認為，這幾項應該就是沈丹森將此篇論文訂名為「挫敗 failure」的原因。¹⁵

文，沙門清沼、令遵、法定筆受，沙門智遜、善祐、慧達綴文，沙門惠溫、守巒、道真、真顯、慧超、法雲、可瓊證義。」

⁹ 這些現象詳見本文。添字或改譯，例如《法集要頌經》卷 2〈15 憶念品〉，CBETA, T4, no. 213, p. 784b20–22：「若見身所住，六觸以為最，苾芻常一心，便自知圓寂。」此頌將《法句經》偈頌的「六更」換作「六觸」、「比丘」換作「苾芻」，「泥洹」換作「圓寂」，僅是將「舊譯」換作「新譯」。《法句經》卷 1〈6 惟念品〉，CBETA, T4, no. 210, p. 561a24–26：「若見身所住，六更以為最，比丘常一心，便自知泥洹。」

¹⁰ Sen, Tansen 沈丹森 (2002: 27–80), 'The Revival and Failure of Buddhist Transla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中文篇名為筆者所譯。

¹¹ 沈丹森 (2002 : 29) : 「Hajime Nakamura notes that the translation of Śāntidevas (c. 650–750) Bodhicaryāvatara (T1662) 'was read very seldom and has left little influence in later Chinese and Japanese Buddhism because of the awkwardness of the style.' 中村元評論道：『寂天的《菩提行論 (經) 》可能是因翻譯風格的關係，譯後既少人閱讀，也對日後的中國佛教與日本佛教毫無影響。』」《菩提行經》(CBETA, T32, no. 1662, p. 543c18)。他也引述指出松長有慶認為下列兩部密教經典存有許多誤譯：《佛說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CBETA, T18, no. 885, p. 469c16–17) 與《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CBETA, T18, no. 892, p. 587c5–6)。

¹² 沈丹森 (2002 : 29–30) 指出，布臘夫 John Brough 在「The Chinese Pseudo-translation of Ārya-sūras Jātaka-mālā 偽裝的漢譯——聖勇菩薩《本生鬘論》」文中，認為《菩薩本生鬘論》(CBETA, T3, no. 160, p. 331c15) 為譯者紹德與慧詢雜揉舊譯而成，不是出自翻譯。也可參考紀寶 (2016a)，〈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一文詳列的文證：今本《菩薩本生鬘論》的譯文抄入《金光明最勝王經》(CBETA, T16, no. 665, p. 403a3) 與《賢愚經》(CBETA, T4, no. 202, p. 349a3)。

¹³ 沈丹森 (2002 : 28) : 「More perplexing is the fact that despite significant Buddhist traffic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newly translated Buddhist texts seem to have had littl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ddhism during the Song period. 更令人不解的是，即使兩個國家之間 (印度與宋) 仍然有相當數量的佛教交通、互動，新譯的經典似乎對宋代佛教的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¹⁴ 沈丹森 (2002 : 59–60) : 「It must also be pointed out here that many important works of later Buddhist schools are missing from the Song translations. Prominent among such works are those belonging to the schools of Madhyamika philosophy and Buddhist logic. 此處也應指出，宋代的譯經遺漏了許多後期佛教部派的重要論述，其中如中觀學派與因明學派的論典。」

¹⁵ 沈丹森 (2002 : 66) 將此一挫敗的主因歸諸於「而，它 (宋代譯經事業挫敗的主因) 是宋代佛教

筆者在〈《法集要頌經》的翻譯議題〉一文，已經對水野弘元及沈丹森對本經的「惡評」提出辯護，並且認為他們兩位的評論不算公允。¹⁶但是，不可諱言，本經仍有上述評撫的「誤譯與譯文艱澀含混、難以卒讀」和「對當代及後代佛教幾乎沒有影響」兩個現象。

歐美學者甚少研究此經，就筆者閱讀所及，僅有魏查理《法集要頌經英譯》一書出版。¹⁷漢語世界對本經的研究專書或論文也極為稀少，近幾年來則僅有筆者〈《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議題〉一文而已。¹⁸

本文探索本經所呈現的一些瑕疵，同時，也希望協助詮釋部分偈頌、提供解讀方法，以改善本經在翻譯之後少人閱讀、引用與詮釋的現況。

以下即以校對該經之發現，分成「偈頌分章錯誤與脫落詩句」、「添字改譯」、「誤譯」、「抄寫訛誤」、「《法集要頌經》未譯出的《優陀那品》偈頌」、「《優陀那品》所無的《法集要頌經》偈頌」等六個部分分別說明。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明藏」或「聖語藏」，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元藏」）、《徑山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明藏」，或稱《嘉興藏》）或《聖語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正倉院聖語藏寫經」，代碼為「聖」）。

為行文簡潔及指稱方便，以《魏譯》指稱魏查理的《法集要頌經英譯》，¹⁹以《佛光本緣藏》指稱佛光出版《本緣藏》的《法句譬喻經／外七種》。²⁰

宗派所發展成的型態，造成新譯的印度佛典與其內容實質上跟當代佛教僧團無關 Rather, it was the definitive form that Chinese Buddhist schools were able to attain during the Song period that made translated Indic texts and their contents virtually irrelevant to the contemporary Buddhist clergy in China.」筆者按語：「也就是說，新譯佛典既未對譯經院外的僧侶講述，譯經院外的僧團也未渴求能夠聽聞、修習這些新譯的佛典內容與教導。」沈丹森（2002：66）：「Indeed, it seems that the translations produced by the Institute were not meant for the Buddhist clergy in China, but were only used to demonstrate the state's emphasis on literary learning and employed in it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¹⁶ 蘇錦坤（2016b：145-152）。

¹⁷ Willemen (2013),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The Chinese Udanavarga Fa ji yao song jing T.213*,

¹⁸ 蘇錦坤（2016b）。

¹⁹ Willemen (2013),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The Chinese Udanavarga Fa ji yao song jing T.213*,

²⁰ 佛光版《本緣藏》之《法句譬喻經／外七種》（2016）。

二、偈頌分章錯誤與脫落詩句

各版《大藏經》的《法集要頌經》均無偈頌的起迄標記，目前僅有 CBETA、佛光《本緣藏》及《魏譯》等三種版本可以算是具有明顯的偈頌分章與現代標點符號，其中僅有《魏譯》將各品的偈頌依次編號。大致而言，三者大都以「四句偈」的方式作標點。

筆者認為此一方法會造成較多失誤，這些不當的偈頌分章將會造成後續偈頌的詩句散落而分處兩首偈頌。方法上，應該根據《出曜經》與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的對應偈頌，即可發現佚失而不完整的翻譯，一方面可以補足該首偈頌，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影響到後續偈頌的起迄。²¹

以下，本文舉例說明現存偈頌分章之失誤或異同。

(一) 習意牟尼戒

《法集要頌經》卷 1〈4 放逸品〉其中數首偈頌的標點有待商榷，筆者依 CBETA 的標點抄錄，並判讀其偈頌分章如下：²²

迷醉如自禁，能去之為賢，已昇智慧堂，去危乃獲安。(4)
智者觀愚人，譬如山與地，當念捨憍慢，智者習明慧。(5)
發行不放逸，約已調伏心，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6)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7)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8)
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9)
歷於百千生，終不墮地獄，修習放逸人，愚人所狎習。(10)²³

從上引偈頌可見此段的 CBETA 標點為依「四句偈」的解讀來下標點符號。但是從〈表 1〉可以推論，第 4 頌應該是六句而非四句。

²¹ 就偈頌的標點而言，主要的工作在於定義一首偈頌的起迄。因為 T210《法句經》稱一品的偈頌數量單位為「章」，所以本文權宜稱之為「偈頌分章」。參考蘇錦坤（2016a：139–147），〈《法句經》的「校讀」與「誤譯」〉一文的第四節〈四、偈頌分章的差異〉。也可參考蘇錦坤（2013：66–84），〈四、偈頌的標點〉。

²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a7–21。

²³ 括弧中的數目字代表本品的偈頌編號，為筆者依「CBETA 原來標點」所編，以下引自 CBETA 的偈頌標示與此相同，不再贅述。

<表 1>

《出曜經》 〈4 無放逸品〉	巴利《法句經》 〈2 Appamāda 不放逸品〉	《優陀那品》 〈4 Apramāda 不放逸品〉
放逸如自禁， 能却之為賢， 已昇智慧堂， 去危而即安， 明智觀於愚， 譬如山與地。 (4)	Pamādaṃ appamādena, yadā nudati paṇḍito; Paññāpāsādamārūya, Asoko sokiniṃ pajāṃ; Pabbataṭṭhova bhūmatṭhe, dhīro bāle avekkhati. (Dhp 28) 智者精進而不放逸，他已登上智慧的高峰，他觀察這些憂傷的群眾，如同站在高山上觀看地面的愚人。	pramādam apramādena yadā nudati paṇḍitaḥ prajñā prasādaṃ āruhya tv asokaḥ śokinīṃ prajāṃ parvatasthaiva bhūmisthān dhīro bālān avekṣate (Uv 4.4)
是故捨憍慢， 智者習明慧。(5)	—	—
發行不放逸， 約己自調心， 慧能作錠明， 不反入冥淵。 (6)	Uṭṭhānenappamādena, saṃyamena damena ca; Dīpaṃ kayirātha medhāvī, yaṃ oggho nābhikīrati. (Dhp 25) 藉由勤奮、不放逸、節制與調御自己，智者（應當）作為自己不被洪水淹沒的島。	uttānenāpramādena saṃyamena damena ca dvīpaṃ karoti medhāvī tam oggho nābhimardati (Uv 4.5)
正念常興起， 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 不犯善名增。 (7)	Uṭṭhānavato satīmato, Sucikamassa nisammakārino; Saññatassa dhammajīvino, Appamattassa yasobhivaḍḍhati. (Dhp 24) 勤奮的、具念的、行為審慎的、調御自己的、不放逸的人，他的名譽大增。	utthānavataḥ smṛtātmanaḥ śubhacittasya nīśāmya cāriṇaḥ samyatasya hi dharmajīvino hy apramattasya yaśo 'bhivardhate (Uv 4.6)

同時,《法集要頌經》在「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之後,脫漏了相當於「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的兩句,請參考〈表 2〉。

〈表 2〉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T210 《法句經》	《優陀那品》
正念常興起, 意靜易滅除, 自制以法命, 不犯善名稱。	正念常興起, 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 不犯善名增。	正念常興起, 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 不犯善名增。	utthānavataḥ smṛtātmanah śubhacittasya niśāmya cāriṇaḥ samyatasya hi dharmajīvinō hy apramattasya yaśo 'bhivardhate (Uv 4.6)
專意莫放逸, 習意牟尼戒, (終無愁憂 苦,亂念得休 息。)	專意莫放逸, 習意能仁戒, 終無愁憂苦, 亂念得休息。	思而不放逸, 為仁學仁迹, 從是無有憂, 常念自滅意。	adhicetasi mā pramadyata pratataṃ maunapadeṣu śikṣata śokā na bhavanti tāyino hy upaśāntasya sadā smṛtātmanah (Uv 4.7)
不親卑漏法, 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 不於世增惡。	不親卑漏法, 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 不於世長惡。		hīnāṃ dharmāṃ na seveta pramādena na saṃvaset mithyā dṛṣṭiṃ na roceta na bhavel loka vardhanaḥ (Uv 4.8)
正見增上道, 世俗智所察。 歷於百千生, 終不墮地獄。	正見增上道, 世俗智所察, 更於百千生, 終不墮惡道。	正見學務增, 是為世間明, 所生福千倍, 終不墮惡道。	samyag dṛṣṭir adhī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api jāti sahasrāṇi nāsau gacchati durgatim (Uv 4.9)

總結此章,引文標示的第四頌應為六句,CBETA、《佛光本緣藏》與《魏譯》的斷句都將此頌當作四句;三者也均未提起,在「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之後,脫落了與「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對應的兩句。²⁴

(二) 可趣服甘露

《法集要頌經》卷 2〈12 正道品〉有 89 句,對標點者是一大挑戰。CBETA 的標點顯示其偈頌分章如下:

²⁴ Willemen (2013: 51), 第 4、5、7、8 頌。《佛光本緣藏》(2016: 192)。

是道更無過，一趣如淵流，如能仁入定，在眾頻演道，
一入見生死，得道為祐助。(14)
此道度當度，截流至彼岸，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15)
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可趣服甘露，前未聞法輪。(16)
轉為哀眾生。(17)
禮拜奉事者，化之度三有，三念可念善，三念當離惡。(18)²⁵

《佛光本緣藏》的判讀如下：

是道更無過，一趣如淵流，如能仁入定，在眾頻演道。(14)
一入見生死，得道為祐助，此道度當度，截流至彼岸。(15)
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
可趣服甘露。(16)
前未聞法輪，轉為哀眾生，禮拜奉事者，化之度三有。(17)
三念可念善，三念當離惡，從念而有行，滅之為正斷。(18)²⁶

從《魏譯》可以判讀他是如此定義各首偈頌的首尾：²⁷

14. One cannot cross this path again. Once one has taken to it, it is like a deep stream. Thus the One who is Mighty in his Kindness entered concentration and repeatedly expounded the path among the crowds.

(14. 是道更無過，一趣如淵流，如能仁入定，在眾頻演道。)

15. As soon as he had entered [concentration], he saw birth and death. The path he had obtained he offered as an aid. Through this path one has crossed and will cross, cutting across the stream to the other shore.

(15. 一入見生死，得道為祐助，此道度當度，截流至彼岸。)

16. When perfect and purified by the path, he had exhausted the origin of birth and death, his eloquence knew no boundaries, and with clear insight he proclaimed the path. One who can keep it will drink ambrosia.

²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3b13–22，此處的標點符號為 CBETA 的原來標點，筆者未作任何更動，括弧中的數目字代表本品的偈頌編號，為筆者依「CBETA 原來標點」所編。

²⁶ 《佛光本緣藏》(2016: 208)。

²⁷ Willemen (2013: 98).

(16. 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可趣服甘露。)

17. The wheel of the law, not heard previously, was turned out of compassion for all beings. It converts those who worship and serve it, and saves them from the three kinds of existence.

(17. 前未聞法輪，轉為哀眾生，禮拜奉事者，化之度三有。)

《佛光本緣藏》將「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可趣服甘露」五句歸屬第 16 頌，此一標點不算恰當。

除了《魏譯》將第 16 頌判讀為五句以外，筆者的判讀與他相同。筆者認為第 16 頌應該以前四句為一頌，而將第五句「可趣服甘露」，判讀為翻譯過程脫漏了前三句，完整應作「駛流澍于海，潘水漾疾滿，故為智者說，可趣服甘露」。請參考〈表 3〉。

〈表 3〉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T210 《法句經》	《優陀那品》
究竟道清淨， 已盡生死源， 辯才無邊界， 明見宣說道。	究竟道清淨， 以盡生死本， 辯才無數界， 佛說是得道。	吾為都以滅， 往來生死盡， 非一情以解， 所演為道眼。	atyantaniṣṭhāya damāya śuddhaye saṃsārajātīmarañakṣayāya anekadhātu pratiṣaṃvidhāya mārgo hy ayaṃ lokavidā prakāśitaḥ (Uv 12.14)
(駛流澍于海， 翻水漾疾滿， 故為智道說， 可趣服甘露)	駛流澍于海， 翻水漾疾滿， 故為智道說， 可趣服甘露。	駛流澍于海， 潘水漾疾滿， 故為智者說， 可趣服甘露。	gaṅgā gataṃ yadvad apetaḥ saṃ saṃsyandate vāri tu sāgareṇa tathaiva mārgaḥ sugatapradeśitaḥ saṃsyandateyaṃ hy amṛtasya prāptaye (Uv 12.15)
前未聞法輪， 轉為哀眾生， 禮拜奉事者， 化之度三有。	前未聞法輪， 轉為哀眾生， 於是奉事者， 禮之度三有。	前未聞法輪， 轉為哀眾生， 於是奉事者， 禮之度三有。	yo dharmacakram hy anānuśrutam purā prāvartayat sarvabhūtānukampī tam tādṛṣam devanarāgrasattvaṃ nityam namasyeta bhavasya pāragam (Uv 12.16)

(三) 當求截流渡

《出曜經》卷 30〈34 梵志品〉有一首偈頌為：

當求截流渡，梵志無有欲，內自觀諸情，自謂為梵志，
能知如是者，乃復為梵志。²⁸

CBETA《法集要頌經》卷 4〈33 梵志品〉將對應偈頌標作兩頌：

當求截流度，梵志無有欲，內自觀諸情，是名為梵志。
能知如是者，乃名為梵志。²⁹

魏查理則將此六句譯作單首偈頌（在他的書中，編號為 58 頌）：³⁰

Seek to cut across the stream, O brahmin, without desire! One who inwardly
contemplates his feelings, I call him a Brahmin. One who can know this is
thus, is called a brahmin. (58)

梵文《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為：³¹

chitvā naddhrīm varatrām ca icchālobhaṃ ca pāpakam |
trṣṇāṃ samulāṃ āvṛhya bravīmi brāhmaṇaṃ hi tam || (Uv 33.59)
（已經切斷繩索、韁繩、欲貪與惡，貪愛已經連根拔除，我稱他為婆
羅門。）

²⁸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74c8–10，隨後的註釋，並未逐句解釋句意，而只解釋了「斷流」和「故名為比丘」。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句「自謂為梵志」，釋文作「是謂為梵志」；第六句「乃復為梵志」，釋文作「乃名為梵志」。「如彼行人不斷愛流四駛四淵者，進趣於道不亦難乎？如河暴溢必有所傷，梵志貪欲死趣惡道。是以如來誠以除貪，與說欲本污穢不淨，當斷諸邪使不流馳。能具此眾行者故名為梵志。是故說曰，當求截流渡，梵志無有欲，內自觀諸情，是謂為梵志，能知如是者，乃名為梵志。」(CBETA, T4, no. 212, p. 774c11–17)。

²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9b4–7。

³⁰ Willemen (2013: 245–246)。魏查理在同書 255 頁註 58，將此六句視為巴利《法句經》383 頌與 Uv 33.60 的對應偈頌，與筆者的判讀不同，請參考：(<https://yifertwtw.blogspot.com/2015/02/33.html>)。

³¹ Bernhard (1965: 493–494)。

chitvā naddhrīm varatrām ye icchālobhaṃ ca pāpakam |
samūlāṃ coddhṛtās tṛṣṇāṃ te loke brāhmaṇā iha || (Uv 33.59a)

(已經切斷繩索、韁繩、欲貪與惡，連根拔除貪愛，他於此世間為婆羅門。)

chindi srotaḥ parākrāmya kāmāṃ praṇuda brāhmaṇa |
saṃskārāṇāṃ kṣayaṃ jñātvā hy akṛtajño bhaviṣyasi || (Uv 33.60)

(婆羅門！你應勇猛截斷欲流與捨棄欲貪，已知諸行已盡，確實將成無為。)

參考以上所引三首梵文偈頌，《法集要頌經》此六句的前兩句「當求截流度，梵志無有欲」，應是「chindi srotaḥ parākrāmya kāmāṃ praṇuda brāhmaṇa (羅門！你應勇猛截斷欲流與捨棄欲貪)」的對譯，此六句應是兩首偈頌，分別重複了前兩句。建議如下：

當求截流度，梵志無有欲，內自觀諸情，是名為梵志。

(當求截流度，梵志無有欲，) 能知如是者，乃名為梵志。

類似的翻譯時省略未譯或抄寫時忽視「重複記號」的情況，還可見於下列偈頌。³²

《法集要頌經》卷 4 〈33 梵志品〉：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一切諸有漏，皆盡皆無餘，
或復觀於法，皆盡皆無餘，
或復觀合會，皆盡皆無餘，
或復觀因緣，皆盡皆無餘。³³

³² 雖然沒有確實的線索可以協助作判定，我個人傾向於支持是抄錄定本時，抄寫者忽視了「重複記號」。請參考黃征 (2002：5-6)。孫致文 (2008：109-111)，〈(三) 重文符〉。張涌泉 (2010：119)，例十八、例十九與例二十指出，敦煌寫本 P. 3126 與 P. 5003，與現行版本對照，可以發現今本脫漏了「〃」重文號所代表應該重複的字。詳見蘇錦坤 (2011：34-39)。

³³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9b11-16。

應為：³⁴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一切諸有漏，皆盡皆無餘。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或復觀於法，皆盡皆無餘。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或復觀合會，皆盡皆無餘。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或復觀因緣，皆盡皆無餘。

（四）苾芻降睡眠

《法集要頌經》卷4〈31 護心品〉最後五首偈頌，CBETA的標點顯示其偈頌分章如下：

人不守護心，為邪見所害，兼懷掉戲意，斯等就死徑。(41)

是故當護心，等修清淨行，正見恒在前，分別起滅法。(42)

苾芻降睡眠，盡苦更不造，降心復於樂，護心勿復調。(43)

有情心所誤，盡受地獄苦，降心則致樂，護心勿復調。(44)

護心勿復調，心為眾妙門，護而不漏失，便在圓寂道。(45)³⁵

《魏譯》與《佛光本緣藏》也是四句一頌，分成五頌，與上述的主張相同。³⁶

《優陀那品》(Uv 31.53)與巴利《小部·優陀那》(Ud 4.2)的第一頌是上述《法集要頌經》第41頌的對應偈頌，《優陀那品》(Uv 31.54)與巴利《小部·優陀那》(Ud 4.2)的第二頌是上述《法集要頌經》第42、43頌的對應偈頌，請參考〈表4〉。

從〈表4〉看來，《優陀那品》(Uv 31.54)與巴利《小部·優陀那》(Ud 4.2)的第二頌確實是作六句，雖然《出曜經》對應偈頌僅作四句，而將後兩句劃歸下一偈頌。筆者認為此處應遵循梵巴對應偈頌而作六句。³⁷梵文《優陀

³⁴ 可參考筆者網頁：<https://yifertwtw.blogspot.com/2015/02/33.html>。

³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6b5–14，此處的標點符號為CBETA的原來標點，筆者未作任何更動，括弧中的數目字代表本品的偈頌編號，為筆者依「CBETA原來標點」所編。

³⁶ Willemen (2013: 222)，《佛光本緣藏》(2016: 254)。

³⁷ 筆者將《法集要頌經》第45–47頌安排在後文討論。

那品》接下來的對應範圍有六首偈頌：Uv 31.55–60，依次提到「地獄苦 narakeṣu pacyate」、「畜生苦 tīryakṣu pacyate」、「鬼趣苦 preteṣu pacyate」、「人趣樂 manujeṣu modate」、「天趣樂 svargeṣu modate」、「得涅槃 nirvāṇaṃ āpnute」；在《出曜經》則只有相當於「地獄苦」和「泥洹門」兩首。

筆者建議仿照 Uv 31.56 增加「有情心所誤，盡受畜生苦」兩句，將此段偈頌標點如下：

人不守護心，為邪見所害，兼懷掉戲意，斯等就死徑。(41)
是故當護心，等修清淨行，正見恒在前，分別起滅法，
苾芻降睡眠，盡苦更不造。(42)
降心復於樂，護心勿復調，有情心所誤，盡受地獄苦。(43)
降心則致樂，護心勿復調，(有情心所誤，盡受畜生苦)。(44)
護心勿復調，心為眾妙門，護而不漏失，便在圓寂道。(45)

<表 4> 《法集要頌經》〈31 護心品〉第 41、42 頌及其對應偈頌

經名與品名	第一頌	第二頌
《法集要頌經》 〈31 護心品〉 (CBETA 標點)	人不守護心，為邪見所害， 兼懷掉戲意，斯等就死徑。 (41)	是故當護心，等修清淨行， 正見恒在前，分別起滅法。 (42) 苾芻降睡眠，盡苦更不造， 降心復於樂，護心勿復調。 (43)
《出曜經》 〈32 心意品〉	人不守護心，為邪見所害， 兼懷調戲意，斯等就死徑。 (42)	是故當護心，等修清淨行， 正見恒在前，分別起滅法。 (43) 眾生心所誤，盡受地獄苦， 降心則致樂，護心勿復調。 (44)

巴利 《小部·優陀那》 〈4 Meghiya 彌醯 品〉第2經	Arakkhitena kāyena [cittena], micchādiṭṭhihatena ca; Thinamiddhābhibhūtena, vaṣaṃ māraṣsa gacchati. (由於不守護身[心], 與邪見所害; 為昏沉睡眠所降服, 將去到死魔的領域。)	Tasmā rakkhitacittassa, sammāsaṅkappagocaro; Sammādiṭṭhipurekkhāro, Ñatvāna udayabbayaṃ; Thīnamiddhābhibhū bhikkhu, Sabbā duggatiyo jahe. (所以應當守護心, 行於正思惟; 正見常在前, 了知興衰法; 比丘降服昏沉睡眠, 捨斷一切惡趣。)
梵文 《優陀那品》 〈31 心品〉	arākṣitena cittena mithyādr̥ṣṭihatena ca stīnamiddhābhibhūtena vaṣaṃ mṛtyor nigacchati (Uv 31.53)	tasmād rakṣitacittaḥ syāt samyaksaṃkalpagocaraḥ samyagdr̥ṣṭipuraskāro jñātvā caivodayavyayam stīnamiddhābhibhūr bhikṣuḥ sarvadurgatayo jahet (Uv 31.54)

三、添字改譯

《法集要頌經》930 頌之中，有 411 頌直接引自《出曜經》偈頌或僅是將前者添加襯字(本文稱為「添字改譯」)，這些襯字並未增減或改變前譯的內容。此 411 頌僅有 75 頌是《出曜經》沿襲《法句經》的譯文。當《出曜經》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有不同譯文時，本經都是承襲前者，僅有一首偈頌「跳過」《出曜經》而去引用《法句經》的偈頌；³⁸相對於《出曜經》引用了 96 首《法句經》的偈頌，可以論定《法集要頌經》主要是以《出曜經》為翻譯的參考文本。³⁹請參考〈表 5〉。

³⁸ 《法集要頌經》此首偈頌為〈4 放逸品〉：「無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王法加重罪，身死入地獄。」(CBETA, T4, no. 213, p. 779a28–b1) 第四句《出曜經》作「制意離他妻」(CBETA, T4, no. 212, p. 641a8)，《法句經》與《法集要頌經》相同，作「身死入地獄」(CBETA, T4, no. 210, p. 570a16)。

³⁹ 對應偈頌請參考筆者編列的「《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

天息災等人在國家「譯經院」奉旨翻譯，卻有將近一半的內容是「承襲」古譯，成事之後還奉表上奏皇帝，也因此得到賞賜。雖然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總是覺得「不妥」，在古代可能是「常態」，而算不上驚世駭俗。

<表 5>《法集要頌經》承襲的偈頌數量（第二欄「來自《出曜經》的偈頌數量」括弧內的數字，為其中引自《法句經》的偈頌數量）

《法集要頌經》 品名與偈頌數量	來自《出曜經》 的偈頌數量	與《出曜經》不同而 與《法句經》相同的 偈頌數量	《出曜經》承 襲《法句經》 的偈頌數量
〈1 有為品〉40 頌	3 (2)	0	24
〈2 愛欲品〉21 頌	4 (2)	0	7
〈3 貪品〉20 頌	4 (3)	0	8
〈4 放逸品〉40 頌	9 (4)	1	13
〈5 愛樂品〉25 頌	13 (1)	0	5
〈6 持戒品〉21 頌	2 (0)	0	12
〈7 善行品〉14 頌	2 (0)	0	1
〈8 語言品〉17 頌	10 (5)	0	9
〈9 業品〉17 頌	9 (3)	0	12
〈10 正信品〉19 頌	5 (3)	0	8
〈11 沙門品〉17 頌	1 (0)	0	7
〈12 正道品〉23 頌	11 (1)	0	4
〈13 利養品〉19 頌	2 (2)	0	10
〈14 怨家品〉14 頌	2 (0)	0	4
〈15 憶念品〉27 頌	7 (3)	0	6
〈16 清淨品〉21 頌	8 (1)	0	6
〈17 水喻品〉13 頌	4 (3)	0	4
〈18 華喻品〉29 頌	3 (1)	0	6
〈19 馬喻品〉17 頌	7 (1)	0	3
〈20 瞋恚品〉19 頌	13 (4)	0	5
〈21 如來品〉20 頌	9 (2)	0	2
〈22 多聞品〉21 頌	13 (0)	0	0
〈23 己身品〉22 頌	18 (0)	0	1

〈24 廣說品〉33 頌	2 (0)	0	0
〈25 善友品〉21 頌	16 (0)	0	0
〈26 圓寂品〉35 頌	17 (1)	0	0
〈27 觀察品〉35 頌	29 (0)	0	0
〈28 罪障品〉34 頌	29 (0)	0	1
〈29 相應品〉49 頌	39 (0)	0	0
〈30 樂品〉46 頌	38 (0)	0	0
〈31 護心品〉45 頌	32 (3)	0	6
〈32 苾芻品〉64 頌	30 (8)	0	9
〈33 梵志品〉72 頌	51 (22)	0	22
共 33 品 930 頌	411 (75)	1	96

《法集要頌經》除了卷 2 〈21 如來品〉前三首為七言偈頌之外，其餘偈頌均為「五言頌」，因此出現將《出曜經》的四言對應偈頌加字改譯的現象，一般而言，此字不影響「四言頌」的句意，因此筆者稱之為「襯字」。例如《出曜經》卷 1 〈1 無常品〉偈頌：「若如初夜，識降母胎，日涉遷變，逝而不還。」

《法集要頌經》在各句分別增加或更換「譬人、託住、多、定」而成為五言偈頌：「譬如人初夜，識託住母胎，日涉多遷變，逝而定不還。」⁴⁰

但是，其中有幾首偈頌添加襯字時造成不當的句意，以下舉例說明。

(一) 當學入空定

〈32 苾芻品〉第 8 頌：

當學入空定，苾芻常安靜，愛樂非人處，觀察平等法。⁴¹

請參考〈表 6〉所列的對應偈頌。從〈表 6〉可以見到，梵、巴對應偈頌分別為「*Suññāgāraṃ pavīṭṭhassa*」（巴利）、「*śunyāgāraṃ praviṣṭasya*」（梵文），意思為「進入空曠之處」。T210《法句經》與《出曜經》譯為「當學入空」，可以算是忠實地表達原意。⁴²《法集要頌經》增加襯字擴充為每句五字，在第

⁴⁰ 《出曜經》卷 1 〈1 無常品〉，CBETA, T4, no. 212, p. 612c5–6。《法集要頌經》〈1 有為品〉，CBETA, T4, no. 213, p. 777a18–20。

⁴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6c2–4。

⁴²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2a19。《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65c6。

一句憑空增加了「定」字，讓漢譯顯示有「入空三昧」的句意，顯示此一襯字加得不恰當。

<表 6>

版本與經名	品名	偈頌
T210 《法句經》	〈34 沙門品〉 第 13 頌	當學入空，靜居止意， 樂獨屏處，一心觀法。
《出曜經》	〈33 沙門品〉 第 9 頌	當學入空，比丘靜居， 樂非人處，觀察等法。
《法集要頌經》	〈32 苾芻品〉 第 8 頌	當學入空定，苾芻常安靜， 愛樂非人處，觀察平等法。
巴利 《法句經》	〈25 Bhikkhu 比丘品〉 第 14 頌	Suññāgāraṃ pavitṭhassa, santacittassa bhikkhuno; Amānusī rati hoti, sammā dhammaṃ vipassato. (Dhp 373) 獨居空曠之處、寂靜其心、真實見法 的比丘，得到超出常人的快樂。
梵文 《優陀那品》	〈32 bhikṣuvargaḥ 比丘品〉 第 9 頌	śuṇyāgāraṃ praviṣṭasya prahitātmasya bhikṣuṇaḥ amānuṣā ratir bhavati samyag dharmān vipaśyataḥ (Uv 32.9)

(二) 世所稱善惡

〈33 梵志品〉第 19 頌：

世所稱善惡，脩短及巨細，無取若無與，是名為梵志。⁴³

從<表 7>可以判定此頌是在「世所善惡，脩短巨細，無取無與，是謂梵志。」⁴⁴添加襯字而成，不過，原偈頌「所」字的字義為「所有、全部」，而不是「所稱」，顯然《法集要頌經》添了不恰當的襯字。

⁴³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8b9–11。《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為 Uv 33.25。

⁴⁴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70c19–20。

<表 7> 〈35 梵志品〉第 27 頌的對應偈頌⁴⁵

T210 〈35 梵志品〉	T212 〈34 梵志品〉	T213 〈33 梵志品〉	巴利 《法句經》
所世惡法， 脩短巨細， 無取無捨， 是謂梵志。(27)	世所善惡， 脩短巨細， 無取無與， 是謂梵志。(19)	世所稱善惡，脩 短及巨細，無取 若無與，是名為 梵志。(19)	世間物品不管長、短、 小、大、可意或不可意， 他都不犯「不與取」，我 稱他為婆羅門。(409)

(三) 有生必有終

〈18 華喻品〉第 12 頌：

有生必有終，凡夫樂處邊，慧人愛出離，真是佛聲聞。⁴⁶

《出曜經》對應偈頌為〈19 華品〉第 13 頌：

有生死然，凡夫處邊，慧者樂出，為佛弟子。⁴⁷

參考<表 8>，對照漢譯與梵、巴對應偈頌，可以推定「生死」字是「saṅkāra 塵垢、垃圾」的對譯。

T210《法句經》〈28 道行品〉第 4 頌「生死非常苦」，相當於巴利《法句經》278 頌「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的對譯。也就是說，漢譯團隊將相當於巴利「saṅkāra 塵垢、垃圾」、「saṅkhārā 諸行」的兩個不同的字都當作「saṃsāra 輪迴（新譯）、生死（舊譯）」翻譯。這樣的誤譯有可能是因源頭文本為犍陀羅語而造成。⁴⁸

相對於此，「有生必有終」則在對應偈頌無相當的用字，有可能是將「有

⁴⁵ 《法句經》對應偈頌，請參考：(<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1/pali-dhammapada-26-brahmana-vagga-383.html>)。

⁴⁶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6a24–25。

⁴⁷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09c28–29。

⁴⁸ Dhammajoti (1995: 132, note 33)指出，有可能原文是「saṃsāra-bhūtesu」，他並未認為「生死」是「誤譯」。在 2013 年 10 月 18–19 日法鼓佛教學院主辦的「長阿含經國際研討會」上，辛島靜志指出〈28 道行品〉：「生死非常苦」，可能是「梵、巴 saṅkhāra, saṃkhāra (行) 在犍陀羅語會轉寫成 saṃsāra，有 kh/s/ṣ 混淆的現象，因而導致譯成『生死（輪迴）』」。

生死然」的古譯演繹成「有生必有終」，而非出自翻譯。

T210《法句經》的譯者有可能將相當於「andhabhūte 愚闇者」的字誤解成「antabhūte」(anta 邊 – bhūte 界)，因而將「andhabhūte puthujjane 於愚闇的凡夫之中」譯為「凡夫處邊」；如辛島靜志教授所指出，這是犍陀羅語的特徵之一。⁴⁹但是，《法集要頌經》譯者天息災擁有的是「梵本」，不應該有如此誤解；而且「凡夫樂處邊」的「樂」字，在對應偈頌並無相當的字義。筆者認為，這五字可能是漢譯團隊承襲「凡夫處邊」的舊譯，再加上不恰當的襯字「樂」而成五言偈頌。

<表 8>

版本	偈頌
T210《法句經》 〈12 華香品〉	有生死然，凡夫處邊，慧者樂出，為佛弟子。
T212《出曜經》 〈19 華品〉	有生死然，凡夫處邊，慧者樂出，為佛弟子。
T213《法集要頌經》 〈18 華喻品〉	有生必有終，凡夫樂處邊， 慧人愛出離，真是佛聲聞。
巴利《法句經》 〈4 Pupphavaggo 花品〉	Evam saṅkārabhūtesu, andhabhūte puthujjane; Atirocati paññāya, sammāsambuddhasāvako. (Dhp 59) 在塵世的無聞凡夫之中，有等正覺（佛）的弟子 閃耀著智慧。
梵文《優陀那品》 〈18 puṣpavargaḥ 花品〉	evam saṅkārabhūte 'sminn andhabhūte pṛthag jane prajñayā vyatirocante samyaksambuddhaśrāvakāḥ (Uv 18.13)

(四) 度愛得清淨

〈16 清淨品〉第 11 頌：

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行，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⁵⁰

⁴⁹ 在 2016 年 3 月 4 日的私人通訊裡，辛島教授幫我解惑說：「梵文 (OIA) -nt-在犍陀羅語裡變為-nd- (就-ṇd-，因為沒有 anusvāra，寫為-d-)。在犍陀羅語裡-nd-與-ndh-的發音沒有區別。所以聽了 andhabhūte，就誤解為*andabhūte (< antabhūte)。只有在犍陀羅語裡可以發生的誤解。」

⁵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5b8–10。

如〈表 9〉所示，在各首梵、巴利、漢譯對應偈頌之中並未出現與「度愛得清淨」對應的字句，即使我們勉強把《優陀那品》Uv 16.14 頌第六句「hitvā kāmān akiṃcanaḥ 捨斷貪欲而一無所有」當作對譯的句子，最後一句「棄捨穢惡行」也無著落。筆者以為，「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這兩句是從「不復染樂，欲斷無憂」演繹而來。

〈表 9〉

經題與品名	頌 1	頌 2
巴利 《法句經》 〈6 智者品〉	Kaṇhaṃ dhammaṃ vipphāya, sukkaṃ bhāvētha paṇḍito; Okā anokaṃāgama, viveke yattha dūramaṃ. (87) 智者已捨黑法而勤修善法， 從在家而出家，獨居於難居 之處。	Tatrābhiratimiccheyya, hitvā kāme akiṃcano; Pariyodapeyya attānaṃ, cittaklesehi paṇḍito. (88) 樂於彼處、已捨棄一切貪欲、 已清淨自己的心穢的智者一 無所有。
《優陀那品》 〈16 雜品〉	kṛṣṇān dharmān viprahāya śuklān bhāvayata bhikṣavaḥ okāḍ anokaṃ āgamyavivekam anubrṃhayet tatra cābhirametāryo hitvā kāmān akiṃcanaḥ (Uv 16.14)	
T210 《法句經》 〈10 放逸品〉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度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20)	
T210 《法句經》 〈14 明哲品〉	斷五陰法，靜思智慧， 不反入淵，棄猗其明。(15)	抑制情欲，絕樂無為， 能自拯濟，使意為慧。(16)
《出曜經》 〈17 雜品〉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渡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13)	
《法集要頌經》 〈16 清淨品〉	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行， 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 (11)	

四、誤譯

比對其他語言版本的對應偈頌，可以得出此一推論：「《法集要頌經》的某些偈頌應屬誤譯，而非出自抄寫訛誤」。請參考以下的解說。

(一) 黑闇自破壞

〈4 放逸品〉第 6 頌：

發行不放逸，約己調伏心，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⁵¹

如〈表 10〉所示，在相當於「洲 dīpa (巴利)、dvīpa (梵)」之處，對應的 T210《法句經》、T212《出曜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都把「洲」翻譯成「燈、錠」。可是，在相當於「ogha (巴利、梵)」之處，對應的 T210《法句經》與 T212《出曜經》都將「洪水」譯作「淵」，T213《法集要頌經》卻把此字翻譯成「黑闇」。也許翻譯團隊認為「慧者」既然「能善作智燈」，應該是「能破壞黑闇」而不是「不返回深淵」。此一「誤譯」可能出自漢譯團隊的臆測。

〈表 10〉

經題與品名	頌 1	頌 2
巴利 《法句經》 〈2 Appamāda 不放逸品〉	Uṭṭhānenappamādena, saṃyamena damena ca; Dīpaṃ kayirātha medhāvī, yaṃ ogho nābhikīrati. (Dhp 25) 藉由勤奮、不放逸、節制與調 御自己，智者（應當）作為自 己不被洪水淹沒的島。	Uṭṭhānavato satīmato, Suciḥkammaṇṇaṃ nisaṃmakāriṇo; Saṇṇatassa dhammajīvinō, appamattassa yasobhivaḍḍhati. (Dhp 24) 勤奮的、具念的、行為審慎的、 調御自己的、不放逸的人，他 的名譽大增。
《優陀那品》 〈4 Apramāda 不放逸品〉	uttānenāpramādena saṃyamena damena ca dvīpaṃ karoti medhāvī tam ogho nābhimardati (Uv 4.5)	utthānavataḥ smṛtātmanaḥ śubhacittasya nīṣāmya cāriṇaḥ saṃyatasya hi dharmajīvinō hy apramattasya yaśo 'bhivardhate (Uv 4.6)

⁵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a11–12。

T210 《法句經》 〈10 放逸品〉	發行不放逸，約以自調心， 慧能作定明，不返冥淵中。 (5)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 (4)
《出曜經》 〈4 無放逸品〉	發行不放逸，約己自調心， 慧能作錠明，不反入冥淵。 (6)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 (7)
《法集要頌經》 〈4 放逸品〉	發行不放逸，約己調伏心， 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 (6)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 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 (7)

(二) 智燈照愚暗

《法集要頌經》卷2〈12 正道品〉第3頌：

八正最上道，四諦為法迹，是道名無為，智燈照愚暗。⁵²

《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28 道行品〉第1頌：

八直最上道，四諦為法迹，不婬行之尊，施燈必得眼。⁵³

請參考〈表 11〉所列的對應偈頌。從〈表 11〉可以見到，梵、巴偈頌與《出曜經》的對應偈頌意為：「八正道是最殊勝的道，四諦是最殊勝的真諦，無欲是最殊勝的法，二足之中具眼者最殊勝。」偈頌之中「具眼者 cakkhumā」意指「世尊、佛陀」。

巴利「dvipadānaṃ 兩足的(之中)of (all the) two-footed」與梵文「dvipadeṣu 在兩足者之中 among (all the) two-footed」，在 T210《法句經》譯作「施燈」，意味著翻譯團隊將這個字等同於「dīpa-dānaṃ 燈-施」。⁵⁴《法集要頌經》則將相當於巴利「dvipadānaṃ」與梵文「dvipadeṣu」的字譯作「智燈」，如同《魏

⁵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3a20–21。

⁵³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9a18–19，最後一句，「宋、元、明藏」作「施燈必得明」。

⁵⁴ Dhammajoti (1995: 217, note 12)指出，巴利對應偈頌的用語為「biped 二足的(動物)」，即使如此，他此書並未認為「施燈」是「誤譯」。

譯》所指出的，第四句「智燈照愚暗」與現存各語言版本的對應偈頌不符。⁵⁵

這一首偈頌的「誤譯」顯示譯者並不熟悉《法句經》的師說，否則不會在翻譯這首耳熟能詳的偈頌時，把「兩足尊」誤譯為「智燈」，進而演繹為「智燈照愚暗」。這與原來偈頌「『前者』是『後者』之中的最殊勝」的結構不符。

更特別的是，《法集要頌經》下一首偈頌即使《出曜經》已經譯出「二足尊」，本經的翻譯團隊仍然忽視此一字義。

《出曜經》卷 13〈13 道品〉第 4 頌：

道為八直妙，聖諦四句上，無欲法之最，明眼二足尊。⁵⁶

《法集要頌經》卷 2〈12 正道品〉第 4 頌：

道為八真妙，聖諦四句上，無欲法之最，明眼善觀察。⁵⁷

<表 11>

版本與經名	品名	偈頌
T210 《法句經》	〈28 道行品〉 第 1 頌	八直最上道，四諦為法迹， 不姪行之尊，施燈必得眼。
《出曜經》	〈13 道品〉 第 1 頌	八直最正道，四諦為法迹， 是道名無為，以錠滅愛冥。
《法集要頌經》	〈12 正道品〉 第 3 頌	八正最上道，四諦為法迹， 是道名無為，智燈照愚暗。

⁵⁵ Willemen (2013: 99)，在 note 3 第 4 行他敘述：「FJ 28,1 agrees with Dhp 373ab. 《法句經》28.1 頌與巴利《法句經》373 頌的前兩句相符。」「Dhp 373ab」應作「Dhp 273ab」，應該是「巴利《法句經》273 頌」。

⁵⁶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82a25–26。《出曜經》卷 13〈13 道品〉，CBETA, T4, no. 212, p. 682b15–18：「『明眼二足尊』者，諸有眾生，無足、二足、四足及眾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乃至非想非無想，如來於中最尊、最上，無能過者，是故說『明眼二足尊』也。」

⁵⁷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3a22–23。Willemen (2013: 99)在 note 4 認為，這是同一首偈頌翻譯了兩次。

巴利 《法句經》	〈20 Magga vagga 道品〉 第 1 頌	Maggānattṭhaṅgiko seṭṭho, saccānaṃ caturō padā; Virāgo seṭṭho dhammānaṃ, dvīpadānaṃ ca cakkhumā. (Dhp 273) 八正道是最殊勝的道，四諦是最殊勝的 諦，無欲是最殊勝的法，二足之中具眼 者最殊勝。
《優陀那品》	〈12 Mārgavargaḥ 道品〉 第 4 頌	mārgesv aṣṭāṅgikaḥ śreṣṭhaś catvāry āryāṇi satyataḥ śreṣṭho virāgo dharmāṇāṃ cakṣuṣmān dvīpadeṣu ca (Uv 12.4)

(三) 出家為梵行

《法句經》的〈35 梵志品〉第 17 頌與《出曜經》的〈34 梵志品〉第 13 頌字句相同，顯然是後者承襲前者的譯詞：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⁵⁸

譯詞經常承襲《出曜經》的《法集要頌經》，此處的對應偈頌（〈33 梵志品〉第 13 頌）反而與上引偈頌不同：

出家為梵行，入正為沙門，棄捨眾穢行，是則名捨家。⁵⁹

相關對應偈頌請參考〈表 12〉。

辛島靜志指出，巴利偈頌第一句「Bāhitapāpo ti brāhmaṇo」為類似「Indian folk etymology(印度通俗字源學)」的解說；⁶⁰這是把「bāheti(過去分詞 bahita)」

⁵⁸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2c3–4 與《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70a29–b1。

⁵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8a26–28。

⁶⁰ 筆者按語：稱為「folk etymology 通俗字源學」，是有可能此一解釋僅作為「教導、說明、記憶」的方便，並不是此字的「造字的來源」。有如漢字稱「止戈為武」、「寸身為射」，「止戈」、「寸身」不僅可能不是造字的本意，甚至有可能是出自對該字結構的誤解。

與「brāhmaṇo」作連結，此句偈頌的意義是「『將惡摒除於外』稱為婆羅門」。⁶¹由於「bāheti」意為「to keep away, to keep outside (勿靠近、摒除於外)」，這可能是《法句經》與《出曜經》譯作「出惡」的原因。

由此可見，此一偈頌的第一句不可能如《法集要頌經》所譯的「出家為梵行」，應是翻譯團隊潤飾字句而誤改。

<表 12>

版本	偈頌
T210 《法句經》 〈35 梵志品〉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 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
T212 《出曜經》 〈34 梵志品〉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 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
T213 《法集要頌經》 〈33 梵志品〉	出家為梵行，入正為沙門， 棄捨眾穢行，是則名捨家。
巴利《法句經》 (26 Brāhmaṇa vaggo 婆羅門品)	Bāhitapāpo ti brāhmaṇo, samacariyā samaṇo ti vuccati; Pabbājayamattano malaṃ, tasmā ‘pabbajito’ti vuccati. (Dhp 388) 除惡稱為婆羅門，行為平等寂靜稱為 沙門，捨斷自己垢穢的人稱為出家者。
梵文《優陀那品》 〈11 śrāmaṇavargaḥ 沙門品〉	brāhmaṇo vāhitaiḥ pāpaiḥ śramaṇaḥ śamitāśubhaḥ pravrajāyitvā tu malān uktaḥ pravrajitas tv iha (Uv 11.15)
《犍陀羅法句經》 〈1 Brahmaṇa 婆羅門品〉	brahetva pavani brahmaṇo samaīrya śramaṇo di vucadi parvahia atvaṇo mala tasa parvaīdo di vucadi (1.16)

⁶¹ Karashima (2016: 102–104)，其中 104 頁提到：「The Buddhist folk-etymology, associating *brāhmaṇa* with the verb *bāh-*, is only possible in a dialect where OIA *brāhmaṇa* became the vernacular form **bāhaṇa* ...」(將「*brāhmaṇa*」與「*bāh-*」作連結的佛教「通俗字源解釋」，只有當古印度雅利安語的 *brāhmaṇa* 在某一方言語音近似 **bāhaṇa*，才有可能作此解釋)。此則引自 Norman (1997c: 155 note 388): “Note that the etymology *brāhmaṇa* < *bāhita* must have been made in a dialect where *brāhmaṇa* had become **bāhaṇa*.”

五、抄寫訛誤

《法集要頌經》雖然完成翻譯之後馬上奉旨入藏，雕版印行，並未因輾轉抄寫而造成訛誤。但是譯文仍然出現某些顯著的抄寫訛誤及字句脫落，這可能是出自擔任筆受、綴文者的疏忽，也有可能是出自最後抄錄定稿者的失誤。

以下略舉數例顯示此類失誤。

（一）能知罪福者

〈11 沙門品〉第 12 頌：

能知罪福者，身淨修梵行，明遠純清潔，是名為長老。⁶²

此一偈頌的相關偈頌請參考〈表 13〉。

《法句經》卷 2 〈27 奉持品〉：

謂捨罪福，淨修梵行，慧能破惡，是為比丘。⁶³

《出曜經》卷 13 〈12 沙門品〉：

謂捨罪福，淨修梵行，明遠清潔，是謂長老。⁶⁴

從〈表 13〉可見，各首相關偈頌的第一句，各作「捨」、「bāhetvā 已摒除在外」、「prahāya 放棄、捨離」、「baheti 摒除在外」，並未出現與「知」相關的用語。

所以，有可能本經此處僅是單純的筆誤，將「能捨罪福者」誤抄錄成「能知罪福者」。也有可能是將四言頌擴充成五言頌時，翻譯團隊的「筆受」或「綴文」對「捨離罪福」感到不安，而修訂了譯詞（《毘陀羅法句經》僅提到「yo

⁶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2c24–25。

⁶³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9a7–8。

⁶⁴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80a23–24。

du baheti papaṇa 將惡摒除在外的人」)。

<表 13>

版本	偈頌
T210《法句經》 〈27 奉持品〉	調捨罪福，淨修梵行，慧能破惡，是為比丘。
T212《出曜經》 〈12 沙門品〉	調捨罪福，淨修梵行，明遠清潔，是謂長老。
T213《法集要頌經》 〈11 沙門品〉	能知罪福者，身淨修梵行， 明遠純清潔，是名為長老。
巴利《法句經》 〈19 Dhammatṭhāvaggo 法住品〉	Yodha puññaṇca pāpaṇ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 Saṅkhāya loke carati sa ve ‘bhikkhū’ti vuccati. (Dhp 267) 任何將福與惡摒除在外，清淨地修習梵行的人，他具 知見地生活於此世間，他確實可被稱為比丘。
梵文《優陀那品》 〈11 śrāmaṇavargaḥ 沙門品〉 〈32 bhikṣuvargaḥ 比丘品〉	yas tu puṇyaṃ ca pāpaṃ ca prahāya brahmacaryavān viśreṇayitvā carati sa vai sthavira ucyate (Uv 11.12) yas tu puṇyaṃ ca pāpaṃ ca prahāya brahmacaryavān viśreṇayitvā carati sa vai bhikṣur nirucyate (Uv 32.19)
《犍陀羅法句經》 〈2 Bhikhu 比丘品〉	yo du baheti papaṇa vadava brammayiyava saghaṃ caradi loku so du bhikhu du vucadi (2.18)

(二) 惟說善法句

〈18 華喻品〉第 1 頌：

何人能擇地？捨地獄取天，惟說善法句，如採善妙華。⁶⁵

依照<表 14>顯示的對應偈頌，很有可能「惟說善法句」的「惟」字與《出曜經》的「唯」字是抄寫訛誤，正確應作「誰」字。

⁶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6a2-4。

<表 14>

版本與經名	偈頌
T210《法句經》	孰能擇地，捨鑑取天？誰說法句，如擇善華？
《出曜經》	孰能擇地，捨鑑取天？誰說法句，如擇善華？
《法集要頌經》	何人能擇地？捨地獄取天，惟說善法句，如採善妙華。
巴利 《法句經》	Ko imaṃ pathaviṃ vicessati, yamalokaṃ ca imaṃ sadevakam, ko dhammapadam sudesitaṃ. kusalo puppham iva pacessati. (誰能審查這個地界(世間)、閻魔的境界與他的眾鬼神？ 誰能善解(如來的)善說法句，如同巧匠採花？)
梵文 《優陀那品》	ka imāṃ pṛthivīm vijeṣyate yamalokaṃ ca tathā sadevakam ko dharmapadam sudeṣitaṃ kuśalaḥ puṣpam iva praceṣyate (Uv 18.12)

(三) 如此群盲類

《法集要頌經》卷 2〈21 如來品〉第 15 頌為：

諸有不信佛，如此群盲類，當墮於惡道，如商遇羅剎。⁶⁶

對應的《出曜經》偈頌為〈22 如來品〉第 14 頌：

諸有不信佛，如此眾生類，當就於厄道，如商遇羅剎。⁶⁷

「群盲類」與「眾生類」都與《優陀那品》Uv 21.14 上半頌的「narā」相當，此字並沒有「盲」的字義。⁶⁸應該如下文所引述的《一切經音義》作「群萌」，意為「眾民、眾生」。

《一切經音義》卷 22：「群萌（萌，莫耕反。《漢書集注》曰：『萌，謂草木初生也。』《毛詩傳》曰：『羣眾也，言童蒙凡夫，猶彼眾小草也。』……）。」

⁶⁶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7c21–23。

⁶⁷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18c26–27。

⁶⁸ Bernhard (1965:282): ‘na śraddhāsyanti vai ye tu narā buddhasya śāsanam.’（不相信佛陀教法的眾生）（Uv 21.14）

六、《法集要頌經》未譯出的《優陀那品》偈頌

《法集要頌經》據以翻譯的此一「梵本」與《優陀那品》在品名、品次及每品對應偈頌的內容與次序有許多相似處；但是，也有不容忽視的差異，不能輕易地將前者等同於後者。以下，本文依次敘述兩種現象，一是前者有一些偈頌為後者所無，二是後者有一些偈頌並未在前者譯出。

本節首先舉例說明一些在《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的梵文《優陀那品》偈頌。

(一) 不捶梵志

《優陀那品》33.63 頌與巴利《法句經》389 頌為對應偈頌，錄文如下：⁶⁹

na brāhmaṇasya praharen na ca muñceta brāhmaṇaḥ |
dhig brāhmaṇasya hantāraṃ dhik taṃ yaś ca pramuñcati ||(Uv 33.63)

巴利《法句經》389 頌 (〈26 婆羅門品〉)：

Na brāhmaṇassa pahareyya,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ṇo;
Dhī brāhmaṇassa hantāraṃ,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 (Dhp 389)

(莫傷害婆羅門，婆羅門不該(對攻擊他的人)釋放(憤怒)，傷害婆羅門者為可恥，婆羅門(對攻擊他的人)釋放(憤怒)，也是可恥。)

70

《出曜經》、《阿毘曇八犍度論》及《阿毘達磨發智論》均有此頌的對應偈頌，⁷¹請參考〈表 15〉。

⁶⁹ Bernhard (1965: 495).

⁷⁰ 此處為筆者依巴利註釋翻譯。巴利「muñcati」一字存有疑義；不過，此一字義非本文重點，暫不討論，請參考 Karashima (2007)。

⁷¹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74c25–26。《阿毘曇八犍度論》，CBETA, T26, no. 1543, p. 915a3–4。《阿毘達磨發智論》，CBETA, T26, no. 1544, p. 1029b28–29。

<表 15>

經論名稱	前半偈頌	後半偈頌
《阿毘曇八犍度論》	不應捶婆羅門， 亦不放婆羅門；	不是捶婆羅門， 亦不是放婆羅門。
《阿毘達磨發智論》	不應害梵志， 亦復不應捨；	若害彼或捨， 俱世智所訶。
《出曜經》	不捶梵志，不放梵志，	咄捶梵志，放者亦咄。
巴利《法句經》 389 頌	Na brāhmaṇassa pahareyya,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ṇo; 莫傷害婆羅門，婆羅門不 該（對攻擊他的人）釋放 （憤怒）。	Dhī brāhmaṇassa hantāraṃ,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 傷害婆羅門者為可恥，婆 羅門（對攻擊他的人）釋放 （憤怒），也是可恥。
梵文《法句經》 33.63 頌	na brāhmaṇasya praharen na ca muñceta brāhmaṇaḥ	dhig brāhmaṇasya hantāraṃ dhik taṃ yaś ca pramuñcati

從<表 16>所列的七首《出曜經》偈頌可以發現，除了〈34 梵志品〉第 62、64 首為《法集要頌經》所無之外，其餘各首偈頌不僅對應順序相同，而且後者幾乎完全抄錄前者的譯詞。也就是說，即使翻譯團隊不理解此頌的偈意，大可抄錄《出曜經》對應偈頌的譯詞。本經未譯出此頌的原因，有可能是翻譯團隊手中的梵本並無此頌。

<表 16>

《出曜經》 〈34 梵志品〉	《法集要頌經》 〈33 梵志品〉	《優陀那品》 〈33 婆羅門品〉
當求截流度，梵志無有欲， 內自觀諸情，是名為梵志。 (59)	當求截流渡，梵志無有欲， 內自觀諸情，自謂為梵志。 (58)	Uv 33.59
（當求截流渡，梵志無有欲）， 能知如是者，乃復為梵志。 (60)	（當求截流渡，梵志無有欲）， 能知如是者，乃復為梵志。 (59)	Uv 33.60
先去其母，王及二臣， 盡勝境界，是謂梵志。 (61)	學先去其母，率君及二臣， 盡勝諸境界，是名為梵志。 (60)	Uv 33.61

不捶梵志，不放梵志， 咄捶梵志，放者亦咄。 (62)		Uv 33.63
諸有知深法，不問老以少， 審諦守戒信，猶祀火梵志。 (63)	諸有知深法，不問老以少， 審諦守戒信，猶祀火梵志。 (61)	Uv 33.64
諸有知深法，等覺之所說， 審諦守戒信，猶祀火梵志。 (64)		Uv 33.66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 一切諸有漏，皆盡皆無餘。 (65)	於己法在外，梵志為最上， 一切諸有漏，皆盡皆無餘。 (62)	Uv 33.71

(二) 手足莫妄犯

《優陀那品》〈32 比丘品〉的 Uv 32.6–9 與《出曜經》〈33 沙門品〉6–9 頌相當。⁷²《法集要頌經》此一區段的偈頌獨缺與〈33 沙門品〉第 7 頌與 Uv 32.7 相當的對應偈頌（「手足莫妄犯，節言慎所行，常內樂定意，守行調比丘。」）。請參考〈表 17〉。

〈表 17〉

《出曜經》 〈33 沙門品〉	《法集要頌經》 〈32 苾芻品〉	《優陀那品》 〈32 比丘品〉
念親同朋友，正命無雜糅， 施知應所施，亦令威儀具， 比丘備眾行，乃能盡苦際。 (6)	念親同朋友，正命無雜糅， 施知應所施，亦合威儀具， 苾芻備眾行，乃能盡苦際。 (6)	Uv 32.6
手足莫妄犯，節言慎所行， 常內樂定意，守行調比丘。 (7)		Uv 32.7
樂法欲法，思惟安法， 比丘依法，正而不費。 (8)	樂法意欲法，思惟安隱法， 苾芻依法行，正而勿廢忘。 (7)	Uv 32.8

⁷² 請參考偈頌對照表：(<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2/t213-chapter-32-t04796b32.html>)。

(三)「伊寧彌尼」與「摩屑妬屑」

《出曜經》卷 23〈27 泥洹品〉第 17 頌：

伊寧彌泥，陀俾陀羅俾，摩屑妬屑，一切毘羅梨，是謂名苦際。⁷³

巴利《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T210《法句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都未收錄類似的偈頌，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第 583 首 (Uv 26.18) 與第 584 首 (Uv 26.19)：⁷⁴

ene mene tathā dapphe daḍapphe ceti budhyataḥ,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 (Uv 26.18)

māśātuṣāsaṃsamā ca sarvatra viraḍi tathā, |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 (Uv 26.19)

《鞞婆沙論》、⁷⁵《十誦律》、⁷⁶《阿毘曇毘婆沙論》、⁷⁷《阿毘達磨大毘婆

⁷³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34b2–4。《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34b2–4 註釋：「昔佛世尊與四天王說法，二人解中國之語，二人不解。二人不解者，與說曇密羅國語，宣暢四諦。雖說曇密羅國語，一人解、一人不解。所不解者，復與說彌梨車語：「摩屑妬屑，一切毘羅梨」。時，四天王皆達四諦，尋於坐上得柔順法忍。」

⁷⁴ (Uv 26.18) 意指《優陀那品》第 26 品 (26: Nirvāṇavarga 泥洹品) 的第 18 首偈頌，總編號為第 583 首偈頌。Bernhard (1965: 323–326)，也可以參考 Oslo 大學網址：<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d=71&mid=208924>。

⁷⁵ 《鞞婆沙論》，CBETA, T28, no. 1547, p. 482c7–12：「佛為四天王故聖語說四諦，二知二不知。謂不知者為曇羅國語說：『禪佞（苦也）彌佞（習也），陀破（盡也）陀羅破（道也），此說苦邊。』一知一不知。謂不知者為彌離車國語說：『摩舍兜舍，僧舍摩，薩婆多，鞞梨羅此說苦邊盡知。』」

⁷⁶ 《十誦律》，CBETA, T23, no. 1435, p. 193a11–19：「佛以聖語說四諦法，苦、集、盡、道。二天王解得道，二天王不解。佛更為二天王以馱婆羅語說法：『伊甯（苦諦），彌甯（習諦），多陀譬（盡諦），陀羅辟支（道諦），佛闍陀（知也），薩婆休（一切）壤舍摩遮（滅求）薩婆多羅（一切離），毘樓利多咆欲（遠離）薩婆休（一切）鞞羅地（不作）波跋（惡也）；頭吃想妬（苦邊盡也），涅樓遮諦（如是說也）。』是二天王一解一不解。佛復作彌梨車語：『摩舍兜舍，那舍婆，薩婆多羅毘比，諦伊數安兜頭却婆阿地婆地。』四天王盡解。」

⁷⁷ 《阿毘曇毘婆沙論》，CBETA, T28, no. 1546, p. 306c16–21：「佛以聖語為四天王說四諦，二解二不解。佛欲饒益憐愍故，復作陀毘羅語說四諦，謂：『伊彌彌彌，踏被陀踏被。』二不解者，一解一不解。世尊欲饒益憐愍故，作彌梨車語說四諦，謂：『摩奢兜奢，僧奢摩，薩婆多毘羅緻，是名苦邊。』四皆得解。」

沙論》⁷⁸都提到先以「陀毘羅語、南印度邊國俗語」(Dravidian)說此一偈頌，再以「彌梨車語、蔑戾車語」(Mleccha)或「曇蜜羅國語(Tamil)」重說同一偈頌。⁷⁹關於此兩首偈頌的相關偈頌與詮釋，請參考〈表 18〉與〈表 19〉。

〈表 18〉「伊寧彌泥」的對應偈頌

經論名稱	前半偈頌	後半偈頌
《阿毘達磨發智論》	醫泥及謎泥，蹋鋪達鞞鋪，	勿希應喜寂，遍離至苦邊。
《出曜經》	伊寧彌泥，陀俾陀羅俾	一切毘羅梨，是謂名苦際。
梵文《法句經》	ene mene tathā dapphe daḍapphe ceti budhyataḥ,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鞞婆沙論 1 (馱婆羅語 Dravidian)	裡佞(苦也)彌佞(習也)， 陀破(盡也)陀羅破(道也)	薩婆多鞞梨羅，此說苦邊 盡知。
十誦律 1 (馱婆羅語 Dravidian)	伊甯(苦諦)，彌甯(習諦)， 多咄陀譬(盡諦)，陀羅辟 支(道諦)，佛闍陀(知也)	薩婆休(一切)蟻舍摩遮 (滅求)薩婆多羅(一切 離)毘樓利多咄欲(遠離)。 薩婆休(一切)，鞞羅地(不 作)波跋(惡也)，頭吃想 妬(苦邊盡也)，涅樓遮諦 (如是說也)。
《阿毘曇毘婆沙論》(陀毘羅語)	伊彌彌彌，踏被陀踏被	薩婆多毘羅緻，是名苦邊。

〈表 19〉「摩屠妬屠」的對應偈頌

經論名稱	前半偈頌	後半偈頌
《阿毘曇八犍度論》(曇蜜羅國語)	磨舍兜舍，僧貰磨，	薩婆多羅毘比栗多，此是 苦邊。

⁷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p. 410a5–12：「《毘奈耶》說：世尊有時為四天王先以聖語說四聖諦，四天王中二能領解，二不領解。世尊憐愍饒益彼故，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聖諦，謂：『醫泥迷泥，蹋部達[甲*葉]部。』二天王中一能領解，一不領解。世尊憐愍饒益彼故，復以一種蔑戾車語說四聖諦，謂：『摩奢觀奢，僧攝摩，薩縛恒羅毘刺遲。』時四天王皆得領解。」

⁷⁹ 「陀毘羅語、南印度邊國俗語」(Dravidian)、「蔑戾車語」(Mleccha)與曇蜜羅國語(Tamil)，請參考 Skilling (2010: 7)。《阿毘曇八犍度論》相當於「蔑戾車語」(Mleccha)之處作「曇蜜羅國語」(CBETA, T26, no. 1543, p. 916c5–6)。

《出曜經》	摩屑妬屑，	一切毘羅梨，是調名苦際。
梵文《法句經》	māsātuṣāsaṃsamā ca sarvatra viraḍī tathā,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鞞婆沙論 2（彌梨車語 Mleccha）	摩舍兜舍，僧舍摩，	薩婆多鞞梨羅，此說苦邊盡知。
十誦律 2（彌梨車語 Mleccha）	摩舍兜舍，那舍婆，	薩婆多羅毘比諦，伊數安兜頭却婆阿地婆地。
《阿毘曇毘婆沙論》（彌梨車語 Mleccha）	摩奢兜奢，僧奢摩，	薩婆多毘羅緻，是名苦邊。

《法集要頌經》缺少與此兩首對應的偈頌。

七、《優陀那品》所無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如同上一節所述，除了有一部分《優陀那品》偈頌在《法集要頌經》未出現對應偈頌之外，後者也有偈頌在前者找不到對應偈頌，請參考〈表 20〉。這些未出現《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的《法集要頌經》偈頌，有的在 T210《法句經》與犍陀羅《法句經》有對應偈頌；有的在 T212《出曜經》與巴利《法句經》出現對應偈頌；有的則僅出現於《法集要頌經》，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能在印度語系《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均未出現對應偈頌。

〈表 20〉未出現《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編號	《法集要頌經》 偈頌	印度語系《法句經》 對應偈頌	漢譯《法句經》 對應偈頌
1	多聞能持固， 奉法為垣牆， 精進難毀譽， 從是三學成。 〈22 多聞品〉	犍陀羅《法句經》249 頌（〈15 Bahuśruta〉多 聞品）	多聞能持固， 奉法為垣牆， 精進難踰毀， 從是戒慧成。 （T210《法句經》〈3 多聞品〉）
2	苾芻塚間衣， 觀於欲非真， 坐樹空閑處，	巴利《法句經》395 頌 （〈26 Brāhmaṇa〉梵志 品）	比丘塚間衣， 觀於欲非真， 坐樹空閑處，

	是名為梵志。 〈33 梵志品〉		是謂為梵志。 (T212《出曜經》〈34 梵志品〉)
3	歸命人中尊， 歸命人中上， 不審今世尊， 為因何等禪？ 惟願天中天， 敷演其教戒。 〈33 梵志品〉	未發現	歸命人中尊， 歸命人中上， 不審今世尊， 為因何等禪？ 唯願天中天， 敷演其教義。 (T212《出曜經》〈34 梵志品〉)
4	諸天及世人， 一切行相應， 得脫一切苦， 離愛免輪迴。 〈29 相應品〉	未發現	未發現
5	諸天及世人， 一切行相應， 能遠諸惡業， 不墮於惡趣。 〈29 相應品〉	未發現	未發現

八、結論

從第六、第七兩節可以發現，不僅《優陀那品》並未涵蓋《法集要頌經》的全部偈頌，後者也有偈頌出自前者之外。這些未出現《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的《法集要頌經》偈頌，可以在其他漢譯《法句經》或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找到對應偈頌。本經的漢譯有不少譯詞是承襲 T212《出曜經》的偈頌，T212《出曜經》又有相當數量的偈頌來自 T210《法句經》；此一錯綜複雜的關係，讓本經作為一個譯自梵本的《法句經》版本，給此一多文本現象的《法句經》譜系提供另一值得參考的面貌。⁸⁰

⁸⁰ 關於《法集要頌經》確有梵本作為翻譯根據，請參考蘇錦坤 (2016b: 111–136)，〈2. 《法集要頌經》的翻譯確有其梵本依據〉。

關於本經的研究論文和專著非常稀少。漢語方面僅有筆者一篇〈《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議題〉，英語論著則只有魏查理的“*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The Chinese Udanavarga Fa ji yao song jing T.213*” (《法集要頌經英譯》)，這對閱讀本經或進行跨語言文本的研究都構成相當的障礙。從本文指出《法集要頌經》的分章不當、遺漏詩句、添字改譯、誤譯及抄寫訛誤等等現況，顯示亟需一本校勘詳盡、標點恰當、編有偈頌編號、提供對應偈頌的精校本，以供翻譯成當代華語或他國語言，與進行跨文本比較研究。

雖然如此，筆者的疏漏在所難免；希望本文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得到更多的回應和指教，進而有學界與教界先進在此經發表更豐碩的研究成果。

九、謝詞

本文的一些構想倚賴對應偈頌的查證，筆者編列的「對應偈頌對照表」從 Devasanti 的部落格、Bhikkhu Ānandajoti 的網頁與 Franz Bernhard 在 University of Oslo 的網址得到最大的幫助，節省了筆者不少反覆對照查閱的時間與精力，在此致謝。

略語表

Dhp	巴利《法句經》 <i>Dhammapada</i>
Ud	巴利《優陀那》 <i>Udāna</i>
Uv	「梵文《法句經》」 <i>Udānavarga</i>

參考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 《大正新修大藏經》(1983)。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授權新文豐出版公司翻印。
- 《嘉興藏》。日本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嘉興藏網頁：<https://dzkings.l.u-tokyo.ac.jp/kkz/>。
-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4)。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 《漢譯南傳大藏經》(1995)。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 Dhammapada*. 1994, 1995.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 CSCD. version 3. Dhammagiri: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光碟 (2006)。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
- 戴震 (2010)。《戴震全集》全七冊。楊應芹、諸偉奇主編。合肥：黃山書社。
- 黃征 (2002)。〈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漢語史學報》2：1-11。
- 紀寶 (2016a)。〈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佛教文獻研究》1：53-96。
- (2016b)。〈和田本犍陀羅語《法句經》的發現與研究情況簡介〉。《宗教研究》春字號：34-50。
- 蘇錦坤 (2011)。〈漢譯佛典校勘舉例——兼論印順導師與佛典校勘〉。《福嚴佛學研究》6：23-72。
- (2014a)。〈《法句經》的「四言偈頌」與「五言偈頌」〉。《福嚴佛學研究》9：23-48。
- (2014b)。〈《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正觀》70：77-132。
- (2015a)。〈《法句經》「三言」偈頌的標點與詮釋〉。《正觀》72：39-88。
- (2015b)。〈《出曜經》研究〉。《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2：65-175。
- (2015c)。〈試論「甘肅博物館 001 號《法句經》寫本」的異讀〉。《福嚴佛學研究》10：19-39。
- (2015d)。〈《法句經》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吳越佛教》10：48-67。

- (2016a)。〈《法句經》的「校讀」與「誤譯」〉。《法鼓佛學學報》19：93–158。
- (2016b)。〈《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議題〉。《正觀》79：99–171。
- (2018)。〈漢、巴《法句經》對應偈頌的相互詮釋〉。《福嚴佛學研究》13：25–63。
- (2019)。〈《法句經》(T210)的詮釋與翻譯——以法光法師《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為例〉。《正觀》87：3–8。
- (待發表)。〈T210《法句經》的初譯偈頌與後譯偈頌〉。
- 孫致文 (2008)。〈上海博物館藏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上》寫本殘卷的研究意義〉。《正觀》47：103–136。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Andersen, Dines. *A Pāli Glossary Vol. 2*, (A Pāli Glossary—Pāli reader and of the Dharmapada, vol. II), (Delhi 1979, first published 1901), Award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India.
- Ānandajoti, Bhikkhu. 2007a. *A Comparative Edition of the Dhammapada—with parallels from Sanskritised Prakrit*.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 . 2007b. *The Dhammapada—A New Edition*.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 Bernhard, F., *Udānavarga*. 1965. (*Sanskrit 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X, Abhandlung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Dritte Folge, Nr. 54*). Vandenhoeck & Ruprecht, vol. 1. Göttingen, Germany.
- Brough, John. 1962, 2001.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 Cone, M. 1989. “Patna Dharmapada”, *Journal of the Pali Text Society* 13: 101–217.
- Dhammajoti, K. L., Bhikkhu 法光. 1995. *The Chinese Version of Dharmapada,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 Sri Lanka: University of Kelaniya.
- Karashima, Seishi. 2016. ‘Indian Folk Etymologies and Their Reflection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Brāhmaṇa, Śrāhmaṇa and Vaiśrāhmaṇa’,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ism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19: 101–

123.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 Norman, K. R. 1997. *The Word of the Doctrine (Dhammapada)*. London: PTS.
- Sen, Tansen 沈丹森. 2002. 'The Revival and Failure of Buddhist Transla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oung Pao*, issues 88: 27–80. Leiden, Netherlands.
- Willemen, Charles. 1978. *The Chinese Udānavarga: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Fa Chi Yao Sung Ching*.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2013.329 pp.
- . 2013.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The Chinese Udanavarga Fa ji yao song jing T.213*. Berkeley: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and BDK America. USA.

The Collating and Rendering of the *Faji yaosong jing* (T213)

Ken Su

Independent Buddhist Reseacher

Abstract

The titles of chapters and the sequence of both chapters and verses in the *Faji yaosong jing* (T213), which was translated by Tienxizai (天息災)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re similar to that of the Sanskrit *Udānavarga* with some differences. There are quite a few verses that are ‘new’ translations, while there are verses adopted directly from the *Chuyao jing* (出曜經, T212). The *Chuyao jing* carries another set of verses inherited from the *Faju jing* (T210). This scenario would offer a chance to trace the position of each recension along the genealogical tree of the Dharmapada.

On account of the transmission process over hundreds of years, the *Faju jing* (T210), the *Faju piyu jing* (T211) and the *Chuyao jing* (出曜經, T212), were inevitably induced with errors such as missing words or wrong spelling. On the contrary, the translation of the *Faji yaosong jing* (T213) was instructed by the Emperor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Kaibao zang (開寶藏) right after its completion. It is quite obvious that the *Faji yaosong jing* would not carry the aforementioned error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Faji yaosong jing* did carry errors such as missing stanzas, translation errors, scribe’s error and modification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and demonstrate the *Faji yaosong jing*’s errors in order to improve modern explan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this translation.

Keywords: *Faji yaosong jing*(T213); *Uādnavaṅga*; Pāli *Dhammapada*; comparative studies of verses among Dhammapadas/Dharmapadas

